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7)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應與本公司的股東及機構投資者（統稱「**股東**」）持續保持對話。董事局應確保有效而及時向股東發佈資訊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2. 與股東通訊

(1) 股東可查閱公開披露的資料或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有關其持股的查詢，股東應將其持股問題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

(2) 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其他刊物（「**公司通訊**」）以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及文件可在本公司的網站（www.tys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內查閱。公司通訊亦將發放予股東且股東務請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最新地址及／或電郵地址，以便有效接收公司通訊。

(3) 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免費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4) 此外，我們鼓勵股東訂閱香港交易所訊息提示服務，以便在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新公司通訊時接收電郵，以隨時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5)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或在他們無法出席的情況下委派委任代表，代表他們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股東提出的問題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回應。為此，董事局成員，包括董事局主席、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必要時董事局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和外部核數師，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亦可發表意見、討論本公司的進展及透過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了解本公司的業務。

(6) 為使股東有效理解和考慮股東大會決議，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避免「捆扎」決議案，除非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將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7)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8) 有關召開會議或提出議案的查詢及問題，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電話(852) 2882 3632 聯絡公司秘書，或藉電郵發送至 info@tysan.com，或藉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出問題，或藉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2 號 One Island South 20 樓，向董事局作出查詢及提問。

(9) 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本政策（或本政策的摘要）連同本公司為徵求及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措施，將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由董事局採納第一版本

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由董事局採納經修訂第二版本

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由董事局採納經修訂第三版本

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董事局採納經修訂第四版本（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更新）